

2026 年全市网络安全保障服务项目

合 同

采购包 1: 网络安全监测预警服务

合同编号: 2026-0024

甲 方: 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 方: 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陕西分中心

2026 年 7 月 |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陕西分中心（以下简称“乙方”）为2026年全市网络安全保障服务项目（采购包1：网络安全监测预警服务）采购包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2026年全市网络安全保障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合同》（采购包1：网络安全监测预警服务）（合同编号：2026-0024），以下简称“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文件；
- (4) 响应文件；
- (5)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网络安全监测预警服务	1	项	在2026年7月1日-2027年6月30日期间提供以下服务： (1) 市域范围全流量7*24小时网络监测。 (2) 提供网络安全威胁情报信息共享。 (3) 网络安全形势研判分析，提供月度、季度、年度网络安全形势分析研判报告。

			<p>(4) 网络安全事件调查取证。</p> <p>(5) 数据安全和人工智能大模型备案咨询服务。</p> <p>(6) 配合甲方完成该项服务涉及的其他相关工作。</p>
--	--	--	---

3、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拾捌万叁仟伍佰元整 (¥183500.00)。

本合同总金额为固定包干价，包含但不限于乙方完成全部服务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各项税费和合同中约定乙方全部义务对应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承担任何额外支出，乙方不得另行主张任何增项费用。

3.2 付款方式

1、进度款支付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 50%：本合同签订完毕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正式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即¥9175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壹仟柒佰伍拾元整）。

2、进度款支付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 20%：乙方应于 2026 年 11 月前完成项目事中监控工作，针对绩效目标阶段性完成情况、项目成果开展全面监控评估并提交评估成果，全部工作成果经甲方审核合格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正式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即¥36700.00 元（大写：叁万陆仟柒佰元整）。阶段性成果未通过甲方审核或发票不合规的，

甲方有权暂缓付款，相关风险由乙方承担。

3、进度款支付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 30%：乙方完成全部履约工作且全部绩效目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出具报告，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正式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即¥55050.00（大写：伍万伍仟零伍拾元整）。项目验收不合格、绩效未达标或发票不合规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相关风险由乙方承担。

4、合同签订地：西安市

5、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6、服务地点

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指定地点。

7、服务标准

7.1 乙方交付服务及成果，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与本合同约定；应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对应行业规范，标准冲突时从严适用。服务未达标准的，甲方可要求无偿整改并扣减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全部交付材料统一采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其他计量单位。

8、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服务及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如引发第三方起诉、仲裁、索赔、行政处罚，由乙方承担全部应诉工作，并赔偿甲方包括诉讼费、律师

费、赔偿金、重做成本在内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暂缓付款并要求乙方无偿更换合规成果。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8.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全部成果所有知识产权自验收后归甲方独有并享有全部收益；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转让或泄露成果，且须配合甲方完成知识产权登记并交付全部源文件、底稿，违约需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9、保密条款

9.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9.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9.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9.4 任何一方发生泄密的，泄密方须立即停止扩散、返还销毁全部涉密资料，并赔偿守约方全部直接损失及律师费、诉讼费等所有维

权费用；损失无法核算的，按泄密方全部违法获利赔偿。乙方内部、外包、合作方泄密均由乙方兜底担责；出现泄密时甲方可暂停付款、单方解约，保密义务永久有效。

10、服务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服务、交付成果，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与绩效目标。任一内容不达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整改修复，全部返工成本、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暂缓付款、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全额索赔。

10.2 乙方承诺依合同方案履约后，完全实现合同约定成果与绩效目标。因乙方履约产生任何问题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出具方案并无偿整改，全部相关成本与损失由乙方承担。

10.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抵扣。

11、服务验收

11.1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乙方完成对应服务后提交完整成果供甲方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及全套资料后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限期无偿整改并重新报送验收。

12、违约责任

12.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

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对应不合格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整改正本、第三方替代支出和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全部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服务款中抵扣该等款项。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对应不合格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完全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约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直接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差额部分。

(3)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合同总金额的 0.5%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计收，直至乙方完整交付合格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5%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12.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地点提供全部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客观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自主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顺延服务期限。

(3)除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书面同意的延长期限内完成补救时,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且不影响合同项下甲方其他全部补救权利。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0.5%(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30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甲方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购买与未履约部分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全额负担另行购买类似服务所产生的全部差价、额外成本。同时乙方仍须按本条约定支付逾期赔偿费。合同终止后,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被终止且甲方要求继续执行的剩余义务。

12.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乙方发生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补偿、赔偿责任。

(2)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3)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维权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第三方整改服务费等)的,违约方应当就差额部分向守约方全额补足赔偿。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

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4、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诉讼。

14.2 诉讼应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因本合同争议产生的合理维权费用（含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诉讼费等），由违约方承担；双方均存在过错的，按过错比例分担，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4.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5、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5.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变更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合同中止

16.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违约终止合同

17.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4) 乙方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5)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6)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约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8.2 该终止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9.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且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含诉讼费、律师费等）。

19.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且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含诉讼费、律师费等）。

19.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20、合同转让和分包

20.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21、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法律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力。

22、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磋商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23、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中
国
人
民
建
筑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章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陕西分中心
 (盖章)	 (盖章)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99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四路 195 号
邮编：710008	邮编：710075
全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宋捷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29-67092920	电话：029-81770023
传真：	传真：029-8177001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高新支行
	账号：3700024609200425926
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中共西安市委

附件 1:

保密协议

甲方：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陕西分中心

一、总则

(一) 为确保甲乙双方在《2026年全市网络安全保障服务项目合同》(采购包1:网络安全监测预警服务)中的信息安全合作事宜有序开展,杜绝项目实施过程中保密信息泄露事件的发生。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二) 本协议适用于本次甲乙双方合作开展的2026年全市网络安全保障服务项目。

二、信息保密要求

乙方须遵守以下条款,对项目涉及的信息进行保密:

(一)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本次服务中,应对来源于服务对象的所有信息进行涉密情况的征询,对于甲方的保密信息要做好保密管理。

(二) 对来源于服务对象及甲方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商务及技术资料、报告、摘要、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商业秘密、信息系统应用数据等),乙方负有保密责任,应采取有效保密措施确保网络安全。

(三) 乙方人员须在甲方工作人员允许和在场的情况下对甲方内部信息数据进行操作,乙方不得擅自复制、传播服务对象及甲方的项目信息,不得外泄信息,不得将信息用于其他用途。

(四) 乙方在使用完安全技术设备带离现场时,须在甲方监督下

及时使用不可恢复的删除方式彻底删除设备内的甲方内部信息。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带走甲方有关文件、资料和数据。

(五) 乙方的项目实施工作计划需甲方确认后实施，且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进行项目实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该场所之外的其他任何场所进行。

(六)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参与项目的所有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七)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将项目信息完整交付甲方，不得保留项目信息的副本，相关纸质及电子资料必须销毁，防止信息外流。

(八) 乙方不得泄露服务对象项目应用系统及数据库的帐号和密码。

(九) 乙方工作人员调离乙方公司时，乙方公司应负责采取相关措施防止信息泄露；否则发生的项目信息泄露责任，由乙方负责。

三、甲方须遵守以下条款，对项目涉及的乙方内部信息进行保密

(一) 甲方提供涉密技术资料、数据、商务资料时应向乙方明示，并加盖“保密”鉴章。

(二) 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的工作程序，技术工具、设备、方法等。

(三) 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的技术资料或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过程文档、实施方案等。

四、保密期限

本保密协议自《2026年全市网络安全保障服务项目合同》（采购包1:网络安全监测预警服务）生效之日起算，永久保密或直至该信息非因接收方过错进入公知领域时止。如果所涉及的保密信息依照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其保密期限超过上述规定的年限，则双方的保密责任在这些法律法规规定的年限内继续有效。

五、其它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合作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甲乙双方合作期限内有效。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签署，以资证明。

甲方：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99号

邮编：710008

日期：2026年7月 |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Party of Xi'an.

乙方：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陕西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四路195号

邮编：710075

日期：2026年7月 |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Shaanxi Branch.